

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

石材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5月16日，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组织召开了《石材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于荣县保华镇大湾村二组建设“石材开采项目”。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建筑条石1.5万 m^3 ，碎石2197 m^3 （副产品）生产线。矿区面积0.02 $k m^2$ ，开采面积0.011 $k m^2$ ，开采标高为+555~+515m，矿区为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开采规模为1.5万 m^3 /年。新购挖掘机、吊车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于2018年7月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9月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12月17日以自环准许[2018]100号文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0.4万元，占总投资的50.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0.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0.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 石材开采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

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变更为：环评中项目设置食堂提供午餐，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工人为附近居民，项目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表土堆场淋滤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切割废水、淋滤水经矿区截排水沟流向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洗车废水在洗车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农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装车以及半成品储存转运时产生的扬尘。

项目通过采用绳锯湿法切割方法对矿石进行切割，产尘较少；对道路、堆场等定期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遮布及控制车速，安排专职清洁人员及时对路面进行喷洒水抑尘，不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干燥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等措施可降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三）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禁止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加工，防治噪声扰民；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绳锯、挖掘机、吊车、运输车辆采取合理安排切割、运输时间、润滑零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距离衰减等措施。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剥离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开采时边开采边复垦，表土全部用于采空区复垦用，不外排；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集中堆存在表土堆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底层用土）用，不外排。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692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76%，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 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 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九、验收人员信息

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石材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李明. 张明 李强



附件:

石材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億	荣县合顺石材加工厂	厂长	13990076588	刘億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岳中海	自贡鸿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80227584	岳中海
	李明	自贡市环科所	高级工程师	18990081323	李明
	张启义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启义

